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3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5001376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1376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於開學日前，完成環境管理及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持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綜(五)字第1152100097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鄰近國家仍有登革熱疫情，美洲地區有登革熱及屈公病疫情持續，須留意境外移入風險，爰請學校於開學日前，務必全面清除校園、教室及辦公室內、外的積水處及容器，並持續落實防治工作如下：

(一)校園環境管理：清除積水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或巡檢人員務必每週定期巡檢至少1次，執行「巡」、「倒」、「清」、「刷」，尤其是容易積水的物品與地方(詳如附件校園常見孳生源)，並加強容器之管理及減量等工作，使用中的儲水容器需加



蓋或設置細網，不用時務請倒置或清除，以避免孳生蚊蟲。

(二)請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寒假期間如至流行地區旅遊，於入境後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倘出現發燒、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進行通報作業(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此外，請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狀況。

(三)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爰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

三、有關登革熱/屈公病防疫相關衛教與最新之疫情資訊，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